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中辉化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辉县市万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辉县市万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